

证券代码：831799

证券简称：九华山酒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**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根才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8 年 11 月 0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4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**二、议案审议情况**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贵池支行借款》议案**

**1.议案内容：**

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贵池支行借款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

万元，期限一年，以上借款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本笔借款的担保方式为：以公司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作抵押，公司董事、高管吴根才、蒋尚龙及监事吴洲龙为此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，利率按照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0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农行池州贵池支行借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4）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安徽九华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2 日